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50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金有限公司即裕鑫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定紘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